

I.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及重組

本公司前身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1999年10月13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00萬元人民幣。於2000年9月8日，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5,000萬元人民幣。經有關中國當局批准，於2000年10月11日，由肖教授、西安解放集團、西安國投、京泰中心、陝西絲綢、西安正衡、吳先生、陳先生及陝西門德作為發起人將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改變為本公司現時股本合營有限公司形式。當時本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萬元人民幣，分為5,000萬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內資股。由發起人繳足及持有的內資股如下：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1.00元 人民幣的內資股數目	註冊資本概約 百分比 (%)
肖教授	18,000,000	36.0
西安解放集團	10,000,000	20.0
西安國投	7,400,000	14.8
京泰中心	6,000,000	12.0
陝西絲綢	5,000,000	10.0
西安正衡	1,500,000	3.0
吳先生	1,000,000	2.0
陳先生	600,000	1.2
陝西門德	500,000	1.0
合計：	<u>50,000,000</u>	<u>100.0</u>

本公司於2003年2月12日在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設立位於香港的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曾如鐵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悅湖山莊14座14樓H室）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之代理人。

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

本公司已在進行及取得（其中包括）下列程序及批准文件後成立：

- (1) 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17日為以本公司名義將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編製的《關於變更設立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立項申請報告》；
- (2) 陝西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就同意將其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25日所授予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關於同意籌建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陝改函(2000)[40]號）；

- (3) 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2000年9月18日向陝西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提交的關於變更設立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請連同必要文件；
- (4) 陝西省人民政府於2000年9月29日簽發的關於設立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陝政函[2000]222號）；
- (5) 於2000年10月8日召開的發起人會議，該次會議上已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原組織章程（為其後的章程取代）進行修訂，並已選舉首屆董事會及監事會；
- (6) 肖教授、西安解放集團、西安國投、京泰中心、陝西絲綢、西安正衡、吳先生、陳先生與陝西門德於2000年9月17日就發起人同意設立本公司而訂立的發起人協議；
- (7)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00年10月11日向本公司簽發營業執照；

股東已通過下列決議案並已就配售獲得批准：

- (1) 於2002年6月17日召開的本公司特別會議，股東於該次會議上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i) 本公司股份面值由1.00元人民幣減至0.10元人民幣並向中國証監會申請批准有關分拆；
 - (ii)
 - (a) 向境外投資者發售的H股股份及向配售包銷商（或其授權代表）授予的超額配發權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且要求賣方出售合共不超過根據本招股章程首次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H股股份的15%；
 - (b) 本公司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發行不少於161,764,706股及不多於186,029,412股H股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或出售（視情況而言）的銷售H股股份及配售股份）；
 - (c)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發行H股股份的方法須按配售及包銷協議（包括有關超額配發權的安排）完成時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實際數目釐訂，並須經中國有關當局及聯交所批准；及
 - (d)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該等代表）就本公司上市獲授權處理所有事宜；及

- (iii) 董事建議及提交新組織章程以供本公司股東會議考慮採納，並授權董事會(或其代表)對組織章程作出任何必要的修訂；
- (2) 2002年10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有股東通過的以下決議案：
- (i) 獲委任為監事的谷林強、劉激揚及師萍，連同獲本公司僱員委任為監事的胡暉及孫桂蓮組成監事會，該會將於章程生效時正式成立；及
 - (ii) 修訂章程第124及125條以反映將批准及委任的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
- (3) 2003年4月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包括有股東通過的以下決議案：
- (i)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章程；及
 - (ii) 批准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建議；
- (4) 中國證監會於2003年4月22日簽發的批准文件(證監國合字(2003)13號)，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股份、H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申請及將本公司每股1.00元人民幣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0.10元人民幣的股份；及
- (5) 本公司於2003年10月18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在此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i) 採納組織章程；
 - (ii)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ii) 證監會批准發行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發權(包括銷售H股)獲行使可能將予發行及銷售(視情況而定)的H股)；及(iii) 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及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配售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批准配售及授權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授予京華山一及／或京華山一國際的超額配發權，據此，倘配售價為0.70港元或以上時，則京華山一及／或京華山一國際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而賣方銷售合共達186,029,412股H股，且當超額配發權獲行使時，董事或董事會有權發行同等數目的H股(包括銷售H股)；
 - (iii) 配售完成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自50,000,000元人民幣至少增加至64,705,882.40元人民幣，倘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至少增至66,911,764.80元人民幣；
 - (iv) 肖教授、肖兵、郭渭盛、羅茂生、米雲平、王全福、劉永強、李文琦、周天游、龔書喜及鄧元明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其中

周天游、龔書喜及鄧元明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批准各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及彼等各自的薪酬；

- (v) 谷林強獲股東委任為監事，劉激揚及師萍獲委任為獨立監事，連同獲本公司員工委任為監事之胡暉及孫桂蓮組成監事會，由本章程生效之日起生效。及批准各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及彼等各自的薪酬；及
- (vi) 批准本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曾如鐵先生服務合約的條款及其薪酬。

2. 股本及持股架構變動

本公司自其設立起股本及持股架構變動載列如下：

日期	1999年 10月13日 (附註3)	2000年 1月7日 (附註3)	2000年 8月1日 (附註3)	2000年 9月8日 (附註3)	2000年 10月11日 (附註3)	2003年 4月22日				
詳情：	西安海天 通訊設立 (人民幣)	股本權益 轉讓 (人民幣)	股本權益 轉讓 (人民幣)	註冊資本 增加 (人民幣)	西安海天 通訊轉制 為本公司 (人民幣) (附註1)	每股1.00元 人民幣內資 股折細為 10股每股 0.10元 人民幣 內資股 (附註2)	完成配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緊隨配售 完成後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完成配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全面行使) (人民幣) (附註2)	緊隨配售 完成後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全面行使) (%)
持股架構：										
肖姚文剛		600,000								
肖兵	600,000									
肖教授	400,000	400,000	36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27.8	180,000,000	26.8
西安解放集團			2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5.5	100,000,000	14.8
西安國投			148,000	7,400,000	7,400,000	74,000,000	70,151,471	10.8	69,574,192	10.4
京泰中心			12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0	54,077,941	8.4	53,189,632	8.1
陝西絲綢			1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0	45,064,706	7.0	44,324,412	6.7
西安正衡			3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3	15,000,000	2.1
吳先生			2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5	10,000,000	1.9
陳先生			12,000	600,000	600,000	6,000,000	6,000,000	0.9	6,000,000	0.8
陝西門德 H股股份			1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0	5,000,000	0.8	5,000,000	0.7
							161,764,706	25	186,029,412	27.7
總計：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50,000,000</u>	<u>50,000,000</u>	<u>50,000,000</u>	<u>647,058,824</u>	<u>100</u>	<u>669,117,648</u>	<u>100</u>

1. 每股股份1.00元人民幣
2. 每股股份0.10元人民幣
3. 於西安工商管理局完成註冊之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設立起於股本方面概無變動。

II. 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III. 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服務協議詳情

每位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於2003年10月18日或2003年10月19日訂立董事或監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詳情（除另有所指外）在各重大方面均相同（除下述薪金及津貼外）並載列如下：

- (i) 每份服務合約自各自簽字日期起首期3年，其後，經本公司股東會議批准，每份服務合約可續訂（每期3年）；
- (ii) 根據服務合約及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約（「勞動合約」，為根據中國法律而須訂立的勞動合約），每位董事及監事的全年薪金及津貼如下：

	服務合約下的 年薪及津貼 (人民幣)	勞動合約下的 年薪及津貼 (人民幣)
執行董事		
肖良勇	—	676,080
肖兵	—	415,440
郭渭盛	—	369,240
非執行董事		
羅茂生	6,000	—
米雲平	6,000	—
王全福	6,000	—
劉永強	6,000	—
李文琦	6,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天游	36,000	—
龔書喜	36,000	—
鄧元明	36,000	—
監事		
胡暉	—	76,440
孫桂蓮	—	42,480
劉激揚	36,000	—
師萍	36,000	—
谷林強	6,000	—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每位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可予調整；及

- (iv) 每位董事及監事有權獲得於其任職期內合理產生的付現費用。

首3年任期應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根據服務合約)的每年酬金總額分別為138,000元人民幣(約130,200港元)及78,000元人民幣(約73,585港元)。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1,542,835元人民幣(約1,456,000港元)及141,126元人民幣(約133,000港元)。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付予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837,900元人民幣(約790,500港元)及71,603元人民幣(約67,500港元)。預期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根據服務合約及勞動合約)的酬金總額將分別為1,598,760元人民幣(約1,508,000港元)(扣除社會保險供款、所得稅及其他項目前)及196,920元人民幣(約185,773港元)(扣除社會保險供款、所得稅及其他項目前)。

2. 披露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權益

緊隨配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發權並未獲行使，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該等權益或空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的權益或空倉。要求須記入本文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涉及董事證券交易的5.40至5.58條要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每位董事及監事於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份及股本中所擁有的實益權益：

董事／監事	權益性質	每股0.10元 人民幣的 內資股數目	緊隨配售後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假定超額配發權 未獲行使) (%)
肖教授	個人	180,000,000	27.8

3. 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及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全面行使，下列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2及3分部的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空倉，或擁有在本公司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每股面值0.10元 人民幣的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超額配發權 未獲行使前)(%)
肖教授(附註1)	180,000,000	個人權益	27.8
西安解放集團(附註1)	100,000,000	實益權益	15.5
西安國投(附註1)	70,151,471	實益權益	10.8
西安財政局(附註1)	70,151,471 (附註2)	公司權益	10.8
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70,151,471 (附註2)	公司權益	10.8
京泰中心(附註1)	54,077,941	實益權益	8.4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54,077,941 (附註3)	公司權益	8.4
陝西絲綢(附註1)	45,064,706	實益權益	7.0
陝西財政局(附註1)	45,064,706 (附註4)	公司權益	7.0

附註:

- 有關該等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一節「公司架構」一段。
- 由於西安市財政局及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於西安國投39.6%及34.3%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故西安市財政局及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各自視為於西安國投所持有的70,151,471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由於京泰中心的全部註冊資本乃由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故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視為於京泰中心所持有的54,077,941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由於陝西絲綢的全部註冊資本乃由陝西財政局投資，故陝西財政局視為於陝西絲綢所持有的45,064,706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已達成的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關連人士披露」一段附註28。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的定義)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一旦H股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空倉)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招股章程所指定的登記名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有關規定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已出任監事的前任董事亦適用此規定)；
- (ii)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人士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2及3分部的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公司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 (iii) 除於1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本公司與其任何董事或監事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iv) 各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任何專業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創辦時，或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入或擬收購、出售或租入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v) 各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任何專業人士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已訂立並涉及本公司業務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i) 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任何專業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四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載列如下：

- (1) 本公司與大唐移動於2002年10月5日訂立的一份合作開發協議（「大唐協議」），以合作開發TD-SCDMA移動通訊智能天綫系統根據大唐協議，大唐移動將負責（其中包括）研究及提供智能天綫方面的技術及支援，並進行有關實驗及測試。本公司將負責（其中包括）設計、製造及調校智能天綫及產以及投資、測試及研究無回響室。與酬金、出差費及研發儀器有關的成本將由引起有關開支的訂約方承擔。大唐協議載有各方須承擔的個別責任，據此產生的成本將由有關方承擔。經磋商後，各方將承擔合作開發過程所產生而須由各方共同承擔的成本。

根據大唐協議合作開發而產生的知識產權應中各方共同接有。大唐協議各方及本公司或大唐移動擁有其50%以上股權或投票權的公司可製造、使用、出售及輸入這些知識產權，而毋須獲大唐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批准。然而，未經各方書包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授出產權的特許權；

- (2) 本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分別於2003年8月19日及2003年9月30日訂立的兩份協議，內容有關讓售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作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項信貸融資的抵押。本公司須知會上述協議有關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客戶（「客戶」）將彼等應付本公司的貿易款項存入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指定賬戶（「指定賬戶」），藉此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將可借出款項，以償還本公司到期已動用信貸額。根據協議，本公司須支付手續費37,500元人民幣，佔該應收貿易賬款的0.125%。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的利息自向本公司授出該款項當日起至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按年息5.04%計算，且該應計利息按季度支付；
- (3) 本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於2003年8月20日訂立以補充上述第(2)項的補充協議。根據此補充協議，倘客戶已將彼等的應付貿易款項劃撥至本公司其他賬戶而非該指定賬戶，本公司須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轉撥至該指定賬戶。本公司亦同意，將已接獲的劃撥至本公司其他賬戶的代理應收貿易賬款在用作其他用途之前，用以償還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
- (4)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發起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與配售包銷商於2003年10月24日訂立的配售及包銷協議；

- (5) 載有本附錄第V(1)段所述之稅項彌償保證詳情，各位發起人於2003年10月24日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彌償契據；及
- (6) 肖教授於2003年10月17日就針對本公司位於高新六路36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的樓宇的現有按揭及為本公司員工設立住房公積金給予的彌償契據，分別最多達100,000元人民幣及450,000元人民幣；及
- (7) 由本公司與保薦人於2003年10月24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據此保薦人同意由上市日期起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章之規定，擔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

2. 知識產權

(1) 中國專利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遞交下列專利註冊申請或取得專利證書：

項目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號	專利證書號
1.	寬頻中饋縫隙 耦合套筒偶 極子共綫天綫陣	01246953.X	2001年 8月23日	ZL 01 2 46953.X	533454
2.	超寬頻帶室內 全內向吊頂天綫	01246952.1	2001年 8月23日	ZL 01 2 46952.1	503006
3.	寬頻帶微帶 貼片天綫	01247007.4	2001年 9月5日	ZL 01 2 47007.4	535944
4.	波束下傾寬帶 全向共綫天綫陣 及實現方法	01128778.0	2001年 9月5日	—	—
5.	波束下傾寬帶全向 中饋共綫天綫陣	01247008.2	2001年 9月5日	ZL 01 2 47008.2	510835

項目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號	專利證書號
6.	H型偶極子輻射器	02224471.9	2002年 1月25日	ZL 02 2 24471.9	518717
7.	寬頻帶中增益前饋拋物面天綫的饋源	02224545.6	2002年 2月10日	ZL 02 2 24545.6	532567
8.	一種前饋拋物面天綫的微帶饋源	02224556.1	2002年 2月21日	ZL 02 2 24556.1	545466
9.	單極化波束賦形基站天綫	02262022.2	2002年 8月2日	ZL 02 2 62022.2	562968
10.	雙極化波束賦形基站天綫	02262021.4	2002年 8月2日	ZL 02 2 62021.4	561868
11.	連續可調移相器	02139334.6	2002年 8月7日	—	—
12.	天綫陣可調移相器	02261870.8	2002年 8月7日	ZL 02 2 61870.8	562859
13.	寬頻帶垂直安裝全向天綫	02262045.1	2002年 8月12日	ZL 02 2 62045.1	563292
14.	寬帶雙向天綫及雙向天綫陣	02262044.3	2002年 8月12日	ZL 02 2 62044.3	563179
15.	一種圓極化手機天綫	03262474.3	2003年 7月16日	—	—

(2) 商標(及服務標誌)

(A) 中國

以下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以本公司名稱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項目	標誌	商標註冊		有效期	類別 (附註)
		編號	註冊所有人		
1.		1666222	西安海天通訊	自2001年11月14日至 2011年11月13日	9
2.		1703623	西安海天通訊	自2002年1月21日至 2012年1月20日	38

附註：

- 類別9所列物品包括科學、航海、測繪、電子、攝影、電影、光學、稱量、測量、信號、檢驗(監督)、救生及教學儀器及設備；聲音或影像錄製、傳送或複製儀器；磁帶資料傳送器、錄音磁碟；自動販賣機及投幣式設計機器；現金出納機、計算機、數據處理設備及電腦；滅火器。
- 類別38所列服務包括電訊。

(B) 香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香港商業標誌註冊局登記以下商標：

項目	標誌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1.		9	2002年10月22日
2.		38	2002年10月22日

附註：

- 類別9涵蓋的物品包括：天綫、電綫、電子訊號發射器、遙控訊號的電動儀器、桅杆式無線天綫、導航工具、光纖通訊設備、影像數據及聲音通訊儀器、無線訊息儀器、通訊儀器及工具、程式控制電話交換設施、傳真電報儀器、航海工具及儀器、上述物品的零件及裝置，全部列入類別9內。
- 類別38涵蓋的服務包括：光纖通訊、電腦輔助發送訊息、聲音及影像、透過電纜、衛星及地面有綫及無線分發系統傳送數據、租賃或出租訊息

發送儀器、租賃或出租通訊設備、便攜式電話通訊、電腦終端機通訊、電子郵件、電訊資訊，全部列入類別38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香港商業標誌註冊局登記以下商標：

項目	標誌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1.		9	2003年2月18日
2.		38	2003年2月18日

附註：

- 類別9涵蓋的物品包括：天綫、電綫、電子訊號發射器、遙控訊號的電動儀器、桅杆式無線天綫、導航工具、光纖通訊設備、影像數據及聲音通訊儀器、無線訊息系統、通訊儀器及工具、程式控制電話交換設施、傳真電報儀器、航海工具及儀器、上述物品的零件及裝置，全部列入類別9內。
- 類別38涵蓋的服務包括：光纖通訊、電腦輔助發送訊息、聲音及影像、透過電纜、衛星及地面有綫及無線分發系統傳送數據、租賃或出租訊息發送儀器、租賃或出租通訊設備、便攜式電話通訊、電腦終端機通訊、電子郵件、電訊資訊，全部列入類別38內。

(3)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獲得以下版權：

版權	註冊編號	開始日期
基站天綫分析軟件V1.0	2002SR5035	2001年12月8日

(4)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透過以下登記公司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登記公司
xaht.com	本公司	1999年8月16日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 and Numbers
htantenna.com	本公司	2001年7月2日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 and Numbers

上述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五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在本附錄「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中「重大合約概要」分段第(5)項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中，各發起人均已就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的、應計的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所須承擔的稅項及其他債項共同及個別地作出彌償保證。

賠償保證契據並不包括任何就稅項作出之索賠，而根據契據賠償保證人毋須就任何稅項承擔責任（以下列者為限）：

- (a) 於本公司直至2003年5月31日之經審核賬目中已就該等稅項提撥足夠準備；
- (b) 就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或該日之後作出之任何行動或不作為而令本公司產生之該等稅項或負債；及
- (c) 因於上市日期後在其日常業務訂立之交易而導致本公司須承擔之稅項。

董事已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無須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3.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京華山一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配售及行使超額配發權將予配發、發行及出售（視情況而定）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H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京華山一為配售的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而京華山一國際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京華山一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以引導及協助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且本公司已同意就該等服務向其支付年度費用。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40,000元人民幣（約420,000港元），且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肖教授、西安解放集團、西安國投、京泰中心、陝西絲綢、西安正衡、吳先生、陳先生及陝西門德。有關發起人的其他資料，請見本招

股章程「業務」一節「公司架構」一段。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無重大不利變動及業務中斷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自2003年5月31日(即最近期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如本文所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24個月內，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對其財務狀況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7.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責任

買賣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9. 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被視作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4、6及9類受規管業務的持牌公司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獨立估值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10. 專業人士同意書

京華山一、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書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各自的名稱，而至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如有)，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如有)；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年內，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或購買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分包銷商佣金除外)；及
- (vi) 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載名稱的專業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具有法律效力與否)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賣方之詳情

各賣方之詳情如下：

1. 西安國投乃一家於1999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西安南大街23號。西安國投之註冊資本為300,000,000元人民幣。非執行董事劉永強先生亦為西安國投董事會主席。西安國投初步提呈發售的銷售H股的數目為3,848,529股(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H股的約2.62%)。倘超額配發權獲全面行使，577,279股額外內資股將會轉換為H股，並由西安國投根據配售提呈銷售。
2. 京泰中心乃一家於1999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地址為中國北京崇文區崇文路3B號北京新世界中心辦公樓北座12A層。京泰中心之註冊資本為300,000,000元人民幣。非執行董事米燕平先生亦為京泰中心副總經理。京泰中心初步提呈發售的銷售H股的數目為5,922,059股(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H股的約4.03%)。倘超額配發權獲全面行使，888,309股額外內資股將會轉換為H股，並由京泰中心根據配售提呈銷售。
3. 陝西絲綢乃一家於1987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地址為中國西安朱雀路2號。陝西絲綢之註冊資本為54,576,000元人民幣。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亦為陝西絲綢企劃及財務部經理及首席會計師。陝西絲綢初步提呈發售的銷售H股的數目為4,935,294股(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H股的約3.36%)。倘超額配發權獲全面行使，740,294股額外內資股將會轉換為H股，並由陝西絲綢根據配售提呈銷售。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配售擁有任何權益。